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7

傳真：04-22212012

電子信箱：ronn1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

受文者：本局不動產交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易字第1130004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限制換約轉讓政策，請貴公司於**113年2月20日前**依說明三填報契約轉讓案件處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限制換約轉讓部分，已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向買受人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次按同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掌握契約轉讓案件處理情形，請貴公司查填「**112年下期（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）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**」，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，亦請註明「**本期無轉讓案件**」，於**113年2月20日前**回復本局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- 四、前揭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「**首頁/線上服務/書表下載/預售屋資訊備查書表**」（<https://gov.tw/gWN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銷售業者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

112年下期(112年7月1日~112年12月31日)

建案名稱：

本建案 是 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)

銷售者(建物出賣人)：

序號	戶棟別	買賣契約簽約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契約編號	實價登錄序號	買受人		受讓人		契約轉讓之依據 (請填寫代)	完成契約轉讓 (變更)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備註
				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		
1		//								//	
2		//								//	
3		//								//	
4		//								//	
5		//								//	
6		//								//	
7		//								//	
8		//								//	
9		//								//	
10		//								//	
11		//								//	
12		//								//	
13		//								//	
14		//								//	
15		//								//	
16		//								//	
17		//								//	
18		//								//	
19		//								//	
20		//								//	

專案經理簽章或銷售專用章：

填表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說明：

1. 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有案，且於112年6月30日前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，均須填報本表。
2. 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，請註明"本期無轉讓案件"，本建案如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註明登記日期。
3. 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書序號，如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為新建成屋者，免填。
4. 「買賣契約簽約日」、「契約編號」及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本次辦理轉讓或名義人變更之買賣契約，其簽約日、編號及實價登錄序號。
5. 「買受人」與「受讓人」欄位，指本次契約轉讓或變更之出讓人及受讓人(繼受者)。
6. 「契約轉讓之依據」，填寫代碼如下：
 - (1)代碼「A」：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受。
 - (2)代碼「B」：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- (3)代碼「C」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 - (4)代碼「D」：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- (5)代碼「E」：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- (6)代碼「F」：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 - (7)代碼「G」：其他(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)。
7. 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受案件，不論是否同時具備其他契約轉讓條件(例如繼承換約或近親轉讓)，契約轉讓依據之代碼，均請填「A」。
8. 本表由預售屋銷售者填報，並於__年__月__日前送建案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彙整，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之基礎資料。業者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